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98號

原　　告　鑫三能源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徐嘉男（董事）
訴訟代理人　石秋玲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
代　表　人　沈榮津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謝友仁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邱宛琳　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林柏辰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傅士峰

上列當事人間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民國109年2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